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2,353	191,116
銷售／服務成本	6	(71,896)	(88,476)
毛利		130,457	102,6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99,343	(37,669)
銷售開支	6	(1,298)	(1,8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11,053)	(96,015)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6	(8,363)	(1,6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492	1,197
經營溢利／(虧損)		117,578	(33,361)
財務收入	8	3,254	715
財務成本	8	(15,995)	(11,113)
財務成本淨額		(12,741)	(10,398)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4,837	(43,759)
所得稅開支	9	<u>(4,934)</u>	<u>(5,418)</u>
年內溢利／(虧損)		99,903	(49,177)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1)</u>	<u>(28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131)</u>	<u>(28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99,772</u>	<u>(49,4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1	7.17	(3.52)
- 攤薄	11.2	<u>7.12</u>	<u>(3.5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46	2,058
使用權資產		446	4,776
無形資產		96,046	12,248
商譽		226,430	19,397
遞延稅項資產		321	256
按金	14	–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52,653	133,686
		–	64,197
		<b>478,442</b>	<b>236,758</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67,970	146,9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	132,068	183,248
銀行結餘 – 信託		158,110	244,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2	83,504
		<b>597,990</b>	<b>657,92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26,068	263,328
承兌票據		36,163	14,856
銀行借款	18	51,000	50,000
應付債券	19	20,000	64,000
租賃負債		468	4,140
應付所得稅		8,655	21,224
		<b>342,354</b>	<b>417,54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5,636</b>	<b>240,3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4,078</b>	<b>477,138</b>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b>135,388</b>	–
應付債券	19	<b>64,000</b>	41,000
租賃負債		–	390
遞延稅項負債		<b>13,725</b>	–
		<u><b>213,113</b></u>	<u>41,390</u>
<b>資產淨值</b>		<u><b>520,965</b></u>	<u>435,748</u>
<b>權益</b>			
股本	16	<b>14,539</b>	14,539
其他儲備		<b>217,184</b>	228,116
保留盈利		<b>289,242</b>	193,093
<b>權益總額</b>		<u><b>520,965</b></u>	<u>435,7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6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該等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闡述。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已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sup>2</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所有準則將會於公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修訂條例自轉制日起取消使用僱主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對沖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此外，就轉制日前的受僱期而言，長期服務金部分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工資計算。

於2023年4月1日前，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將可對沖強積金權益入賬列為視作僱員供款，以減少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為有關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指引，本集團已變更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政策。取消後，由於僱主於轉制日後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仍可用於對沖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因此，本集團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規定，按照與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將視作僱員供款重新歸入服務期間。終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後，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2022年6月就截至該日止的服務成本於損益內作出追補調整，並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剩餘時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產生相應影響，同時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由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分別為494,000港元及596,000港元)並不重大，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呈報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諮詢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其從事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
- 借貸服務－向客戶提供權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持牌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商譽減值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產生的收益及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若干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財務成本、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未分配公司開支不會計入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銀行借款(承兌票據、應付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140,574	123,399
-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	16,172	-
- 服裝產品銷售	1,006	21,616
- 提供供應鏈管理	3,803	711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6,342	15,280
	<u>177,897</u>	<u>161,006</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14,056	16,656
-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0,400	13,454
	<u>24,456</u>	<u>30,110</u>
	<u><b>202,353</b></u>	<u><b>191,116</b></u>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b>		
-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46,019	34,939
-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130,872	104,451
-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006	21,616
	<u>177,897</u>	<u>161,006</u>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14,056	16,656
-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0,400	13,454
	<u>24,456</u>	<u>30,110</u>
	<u><b>202,353</b></u>	<u><b>191,116</b></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支銷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倘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b>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b>123,404</b>	110,091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	<b>2,852</b>	5,822
保險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費	<b>14,318</b>	7,486
	<u><b>140,574</b></u>	<u>123,399</u>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 來自外部客戶	150,974	16,172	14,056	4,809	16,342	-	202,353
- 分部間收益	2,499	171	-	-	-	(2,670)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53,473</b>	<b>16,343</b>	<b>14,056</b>	<b>4,809</b>	<b>16,342</b>	<b>(2,670)</b>	<b>202,353</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19,452</b>	<b>(16)</b>	<b>(317)</b>	<b>(5,389)</b>	<b>33,942</b>	<b>(25)</b>	<b>47,647</b>
銀行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8,1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使用 權資產折舊2,732,000港元)							(17,225)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67,9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492
財務成本							(10,16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04,837</b>
<b>其他資料：</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淨額	70	-	-	-	-	-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83)	-	-	-	22,463	(25)	21,755
銀行利息收入	3,145	74	19	1	9	-	3,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1)	(7)	(72)	(68)	(13)	-	(8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	(1,678)	-	-	(1,690)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	(282)	-	-	75	-	(2,27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6,084)	-	-	-	(6,0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8,492	-	8,492
財務成本	(3,657)	-	(2,162)	(11)	-	-	(5,8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0	(468)	(1,175)	(254)	(3,807)	-	(4,934)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來自外部客戶	136,853	16,656	22,327	15,280	-	191,116
- 分部間收益	45	-	-	-	(45)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136,898</b>	<b>16,656</b>	<b>22,327</b>	<b>15,280</b>	<b>(45)</b>	<b>191,116</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22,631</b>	<b>12,048</b>	<b>(11,851)</b>	<b>2,458</b>	<b>-</b>	<b>25,286</b>
銀行利息收入						7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36,7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3,5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732,000港元)						(22,9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97
財務成本						(6,9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b>(43,759)</b>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969)	-	-	-	-	(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6)	-	-	453	-	397
銀行利息收入	676	4	1	27	-	7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	-	-	-	(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	-	(58)	(28)	-	(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	(2,737)	-	-	(3,239)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9)	-	396	(75)	-	(1,068)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592)	-	-	-	(592)
商譽減值虧損	-	-	-	(1,335)	-	(1,3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1,197	-	1,197
財務成本	(3,580)	(550)	(67)	-	-	(4,197)
所得稅開支	(2,186)	(2,060)	(38)	(1,134)	-	(5,418)

	持牌業務 的金融 服務 千港元	家族 辦公室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的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4,493	363,614	154,649	32,479	86,012	548,582	(593,397)	1,076,4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69,317	18,645	123,913	4,722	315,454	418,610	(595,194)	555,46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16</u>	<u>294,066</u>	<u>1,178</u>	<u>59</u>	<u>46</u>	<u>-</u>	<u>-</u>	<u>295,465</u>
於2023年3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8,450	-	191,855	43,042	109,546	391,671	(369,878)	894,6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0,534	-	159,030	9,642	100,690	163,029	(283,987)	458,9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07</u>	<u>-</u>	<u>-</u>	<u>1,966</u>	<u>12,847</u>	<u>-</u>	<u>-</u>	<u>15,020</u>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收益 (包括來自提供保證金融服務利息收入)：		
- 香港	<b>93,405</b>	119,383
- 開曼群島	<b>57,569</b>	17,470
	<u><b>150,974</b></u>	<u>136,853</u>
來自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的收益：		
- 香港	<b>16,172</b>	-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收益：		
- 香港	<b>14,056</b>	16,656
來自服裝產品銷售的收益：		
- 歐洲	<b>1,006</b>	10,152
- 美洲	-	10,610
- 中東	-	15
- 亞太(包括香港)	-	839
	<u><b>1,006</b></u>	<u>21,616</u>
來自提供供應鏈管理的收益：		
- 歐洲	<b>3,803</b>	711
來自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 香港	<b>12,059</b>	14,993
- 中國	<b>4,283</b>	287
	<u><b>16,342</b></u>	<u>15,280</u>
	<u><b>202,353</b></u>	<u>191,116</u>

##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區分佈乃依據提供服務或交貨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依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或其被分配的營運地址(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釐定。就地區資料披露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金融工具。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325,385	38,422
新加坡	2	5
中國	81	52
	<u>325,468</u>	<u>38,479</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33,654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31,311

附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客戶A及B的收益為33,654,000港元(2023年：31,311,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17%及(2023年：16%)。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或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下。

##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就財務顧問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零(2023年：83,000港元)；就投資管理服務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179,000港元(2023年：1,194,000港元)，而就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預先收取作為預付款項的代價為零(2023年：59,000港元)。合約負債179,000港元(2023年：1,336,000港元)屬短期性質，原因是相關收益預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

於2024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的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客戶作出的墊款有所減少。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性。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u>1,308</u>	<u>5,222</u>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70	(37,7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9,873	(3,184)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附註20)	67,96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22	12
提早終止租賃之虧損	-	(2)
政府補貼(附註(b))	236	1,8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	313
其他利息收入	-	922
其他	252	176
	<u>99,343</u>	<u>(37,669)</u>

附註：

- (a)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首日交易收益22,264,000港元(2023年：零)，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價格與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從新加坡稅務局收到的補助，以支持僱主擴大本地招聘。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包括(i)從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收到的補助，以支持小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公司的數字化，(ii)從新加坡稅務局收到的補助，以支持僱主擴大本地招聘，及(iii)從香港政府設立的保就業計劃項下之防疫抗疫基金收到的補助。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代理費	-	75
廣告開支	987	28
無形資產攤銷	3,19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50	1,260
- 非審核服務	300	280
電腦費用	6,229	1,510
顧問費	17,130	9,872
撇銷壞賬	88	600
售貨成本	-	20,498
服務成本	67,586	66,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831	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2	5,971
捐款	601	40
招待費	3,812	4,889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4)	2,279	1,068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5)	6,084	592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363	1,66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54,707	58,657
商譽減值虧損	-	1,335
保險費	800	6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125	5,080
牌照開支	67	51
營銷開支	1,295	1,451
汽車開支	386	348
郵政及快遞費	92	109
印刷及文具開支	258	79
銷售佣金	443	1,045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 辦公室	-	64
差旅開支	2,790	2,1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4	830
其他開支	6,525	2,284
銷售/服務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總額	<u>192,610</u>	<u>188,005</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761	40,876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	15,506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獎勵	421	1,172
撥回未使用年假撥備	(44)	(6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569	1,167
	<u>54,707</u>	<u>58,657</u>

附註：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計劃繳納的供款。

##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財務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254	715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57)	(3,57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2)	(176)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7,378)	(6,811)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4,908)	(551)
	<u>(15,995)</u>	<u>(11,113)</u>
<b>財務成本淨額</b>	<u>(12,741)</u>	<u>(10,398)</u>

## 9.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6,583	5,384
– 中國	–	(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5)	–
	<u>5,528</u>	<u>5,380</u>
遞延稅項		
– 香港	(594)	38
	<u>(594)</u>	<u>38</u>
總計	<u>4,934</u>	<u>5,418</u>

### 香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作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 (2023年：8.25%) 徵稅，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 (2023年：16.5%) 徵稅。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 中國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有關溢利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當中的50%將按20%的稅率徵稅。

## 10. 股息

### (a) 年內應佔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內建議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8港仙 (2023年：每股1.03港仙)	<u>30,063</u>	<u>14,976</u>

於2024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股息總額約為30,063,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1.03港仙 (2023年：1.40港仙)的末期股息	<u>14,976</u>	<u>19,271</u>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3港仙(2023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40港仙)的末期股息合計為14,976,000港元(2023年：19,271,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

## 11. 每股盈利／(虧損)

### 11.1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9,903	(49,17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92,787,478</u>	<u>1,396,462,154</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7.17</u>	<u>(3.52)</u>

## 11.2 攤薄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9,903	(49,17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2,787,478	1,396,462,15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0,418,51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3,205,992</u>	<u>1,396,462,15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7.12</u>	<u>(3.52)</u>

附註：於2022年10月14日，23,835,350股股份作為紅股發行，發行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6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紅股的影響已包括在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中。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99,903,000港元(2023年：49,17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2,787,478股(2023年：1,396,462,154股)(經調整以剔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有關股份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裝置及傢俬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6	576	71	595	-	3,398
添置	177	44	129	70	-	420
折舊	(476)	(228)	(62)	(164)	-	(930)
撇銷	(830)	-	-	-	-	(830)
年終賬面淨值	<u>1,027</u>	<u>392</u>	<u>138</u>	<u>501</u>	<u>-</u>	<u>2,058</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成本	4,168	1,218	1,179	1,046	1,030	8,641
累計折舊	<u>(3,141)</u>	<u>(826)</u>	<u>(1,041)</u>	<u>(545)</u>	<u>(1,030)</u>	<u>(6,583)</u>
賬面淨值	<u>1,027</u>	<u>392</u>	<u>138</u>	<u>501</u>	<u>-</u>	<u>2,05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7	392	138	501	-	2,058
添置	19	97	4	102	1,085	1,30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0)	-	-	36	-	-	36
撇銷	-	-	(24)	-	-	(24)
折舊	<u>(319)</u>	<u>(225)</u>	<u>(59)</u>	<u>(156)</u>	<u>(72)</u>	<u>(831)</u>
年終賬面淨值	<u>727</u>	<u>264</u>	<u>95</u>	<u>447</u>	<u>1,013</u>	<u>2,546</u>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4,187	1,315	1,042	1,148	2,115	9,807
累計折舊	<u>(3,460)</u>	<u>(1,051)</u>	<u>(947)</u>	<u>(701)</u>	<u>(1,102)</u>	<u>(7,261)</u>
賬面淨值	<u>727</u>	<u>264</u>	<u>95</u>	<u>447</u>	<u>1,013</u>	<u>2,546</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折舊開支約831,000港元(2023年：930,000港元)。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b>上市證券</b>			
權益證券－香港		<b>31,596</b>	24,125
<b>非上市證券</b>			
投資基金	(i)	<b>5,814</b>	2,436
權益投資－香港境外	(ii)	<b>115,243</b>	107,125
		<b>152,653</b>	<b>133,686</b>

#### 附註：

- (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公平值的變化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ii)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Carmel Reserve LLC 27.06%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發行新股份，於Carmel Reserve LLC的權益被攤薄至26.65%。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保證金(附註(a))	82,241	102,9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財務顧問服務	8,842	18,56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家族辦公室服務	28,941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服裝產品銷售及 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900	3,1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43,966	7,26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5,712	4,109
	<u>170,602</u>	<u>136,052</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2)	(1,734)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67,960	134,318
應收結算所款項(附註(b))	59,157	5,673
預付款項	1,024	2,2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	18
租賃按金	550	1,5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	952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附註(c))	373	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c))	38,238	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68	1,969
	<u>267,970</u>	<u>147,13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67,970	147,137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的長期部分	-	(140)
	<u>267,970</u>	<u>146,997</u>

附註：

- (a)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488,256,000港元(2023年：599,236,000港元)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106,137,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2023年：129,570,000港元)。

- (b) 應收結算所款項指就客戶已執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結算的出售交易而應收香港結算的款項。應收結算所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日進行的未結算交易，且僅與香港結算有關，因此違約風險有限。
- (c) 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投資對象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為零(2023年：952,000港元)、373,000港元(2023年：373,000港元)及38,238,000港元(2023年：3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5至90日(2023年：30至90日)。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更早))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642,000港元(2023年：1,734,000港元)(除應收保證金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524	22,747
31至60日	520	3,920
61至90日	439	825
超過90日	<u>49,236</u>	<u>3,888</u>
	<u><u>85,719</u></u>	<u><u>31,380</u></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佔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類。就應收保證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的結餘	1,734	666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撇銷	2,279 (1,371)	1,068 -
	<u>2,642</u>	<u>1,734</u>
於3月31日的結餘	<u>2,642</u>	<u>1,73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 以美元(「美元」)計值	3,780	15,550
- 以港元計值	262,008	130,096
- 以歐元(「歐元」)計值	11	-
-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034	1,411
- 以新元(「新元」)計值	137	80
	<u>267,970</u>	<u>147,137</u>

## 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9,559	174,054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630)</u>	<u>(2,136)</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21,929</u>	<u>171,918</u>
應收利息	10,873	11,474
減：應收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34)</u>	<u>(144)</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10,139</u>	<u>11,330</u>
	<u><b>132,068</b></u>	<u><b>183,248</b></u>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7,067	8,117
– 無抵押	<u>114,862</u>	<u>163,801</u>
	<u><b>121,929</b></u>	<u><b>171,918</b></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 有抵押	893	863
– 無抵押	<u>9,246</u>	<u>10,467</u>
	<u><b>10,139</b></u>	<u><b>11,330</b></u>
	<u><b>132,068</b></u>	<u><b>183,248</b></u>

(i)賬面總值為1,200,000港元(2023年：1,2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4,750,000港元(2023年：5,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作抵押；及(iii)賬面總值為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德林證券維持的證券戶口、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作抵押。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b>2024年</b> <b>千港元</b>	2023年 千港元
- 以港元計值	<b>128,568</b>	179,005
- 以美元計值	<b>3,500</b>	4,243
	<b><u>132,068</u></b>	<b><u>183,248</u></b>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3年：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36.0厘(2023年：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59,790	6,843	166,633
新造原生貸款	178,558	16,623	195,181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65,914)	(12,060)	(177,974)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20	68	1,688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136)</u>	<u>(144)</u>	<u>(2,280)</u>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71,918	11,330	183,248
新造原生貸款	<b>49,010</b>	<b>5,597</b>	<b>54,607</b>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b>(93,505)</b>	<b>(6,198)</b>	<b>(99,703)</b>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591</b>	<b>112</b>	<b>1,703</b>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u>(7,085)</u></b>	<b><u>(702)</u></b>	<b><u>(7,787)</u></b>
於2024年3月31日	<b><u>121,929</u></b>	<b><u>10,139</u></b>	<b><u>132,068</u></b>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減值(「**第三階段**」)，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及利息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2年4月1日	1,430,121,000	14,301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u>23,835,350</u>	<u>238</u>
<b>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b>	<b><u>1,453,956,350</u></b>	<b><u>14,539</u></b>

附註：

(a) 於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獲批准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2022年9月29日股東每持有60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新股份。合共23,835,350股股份已於2022年10月14日發行。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292	8,868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附註(b))	207,677	240,340
合約負債(附註(e))	179	1,336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760	6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5,160	11,74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d))	<u>-</u>	<u>138</u>
	<b><u>226,068</u></b>	<b><u>263,328</u></b>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2023年：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至30日	899	8,032
31至60日	-	439
61至90日	-	222
超過90日	393	175
	<u>1,292</u>	<u>8,868</u>

(b)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的貿易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88,792	215,728
- 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18,885	24,612
	<u>207,677</u>	<u>240,340</u>

(c) 其主要指(i)應付有限合夥基金款項；及(ii)應計審核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利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d)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的合約負債(2023年：2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貿易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18. 銀行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銀行借款	<u>51,000</u>	<u>50,000</u>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2023年：2.3厘)，其由銀行於3個月利息期內的首個營業日釐定。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利率為7.05厘(2023年：4.35厘)。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變動不定，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為1年內。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轉押約106,137,000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2023年：129,570,000港元)。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 19. 應付債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a))	16,000	11,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b))	30,000	74,000
按10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c))	<u>38,000</u>	<u>20,000</u>
	84,000	105,000
減：非流動部分	<u>(64,000)</u>	<u>(41,000)</u>
流動部分	<u>20,000</u>	<u>64,000</u>

附註：

- (a)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5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7,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當中13,000,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當中44,000,000港元(2023年：13,000,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於2023年3月31日，44,000,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c)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8,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當中18,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0厘的非上市債券。該等金額2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並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20,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0港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

## 20. 收購附屬公司

### 業務合併

被收購方	主要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股份 比例	已轉讓代價
<b>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提供家族辦公室 服務業務	2023年11月28日	55%	202,641,000 港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林安睿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德林安睿」)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2022年10月18日	100%	15,500,000 港元
--------------------------	----------	-------------	------	---------------

###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3,000,000港元向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L Global Holdings」)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45%股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220,000,000港元進一步向DL Global Holdings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餘下55%股權。收購事項於2023年11月28日完成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於完成日期重新計量其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原有權益之公平值及商譽約207,033,000港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因此收購事項產生了商譽。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整合的效益相關的金額。該等效益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均不可用於扣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原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

	<b>於2023年 11月28日 千港元</b>
分佔資產淨值	<b>72,689</b>
減：原有權益的公平值	<b>(140,653)</b>
	<hr/>
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	<b>(67,964)</b>
	<hr/> <hr/>



下表概述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36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86,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600
合約資產	4,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2)
遞延稅項負債	(14,254)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6,261
商譽	207,033
	<u>343,294</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70,000
承兌票據	132,641
原有權益的公平值	140,653
	<u>343,294</u>
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2
	<u>(59,128)</u>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益約13,818,000港元及虧損約1,17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

倘分步收購事項於2023年4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為239,589,000港元及106,99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23年4月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會達成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推測。

## 德林安睿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德林家族辦公室(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DL Global Holding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德林安睿100%股權，總代價為15,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

德林安睿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收購德林安睿可使本集團進軍保險經紀業務，這將與本集團提供的現有金融服務相輔相成，也是本集團發展為全方位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重要一步。

約12,811,000港元的商譽乃產生自德林安睿業務的估計未來發展，以及市場覆蓋範圍的增長。

下表概述就德林安睿支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收購時 確認的價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
	<hr/>
已收購資產淨	2,689
商譽	12,811
	<hr/>
	15,500
	<hr/> <hr/>
年內以現金清償的購買代價總額	15,500
	<hr/> <hr/>
收購德林安睿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5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3
	<hr/>
	(13,587)
	<hr/> <hr/>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德林安睿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收益約7,486,000港元及溢利約1,12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1日發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應分別約為198,602,000港元及42,63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22年4月1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應會達成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的推測。

## 21. 承擔

### 21.1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u>9,276</u>	<u>3,276</u>

### 21.2 作為承租人的承擔

於報告期末，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16</u>

於2023年3月31日，該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合計為16,000港元，已計入上表。

##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與若干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3.50港元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2024年4月9日完成，已成功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該項交易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44,000港元及224,651,000港元。
- (b)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五名借款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之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之投資工具)及匯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為該等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最高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擔保。
- (c)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與Carmel Reserve LLC(本集團之投資對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1百萬港元增加約5.9%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0.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9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全面開支總額約49.5百萬港元。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構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客戶買賣證券。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藉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4年3月31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82.2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02.9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生物技術及製造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2021年收購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實體)剩餘55%權益，以進一步拓展在香港的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投資管理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58.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

保險經紀服務包括為客戶採購保單及代表客戶與保險公司聯絡。於2022年，本集團收購持牌保險中介人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並開始為高淨值個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4.3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約為151.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9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9.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增加所致。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溢利率較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所貢獻的分部溢利減少所致。

## 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家族辦公室服務包括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並開始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6.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零)，而分部虧損約為16,0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分部收益乃主要於完成收購剩餘55%權益後由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貢獻。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完成收購後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約3.2百萬港元所致。

##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

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4.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部溢利約12.0百萬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來自借貸服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導致已收或應計利息減少。分部虧損乃由於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年3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約8.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26名(2023年3月31日：21名)客戶授出貸款，彼等主要為尋求資金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獨立客戶。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扣除撥備)當中分別11.8%(2023年3月31日：約11.8%)及38.8%(2023年3月31日：約39.3%)乃由本公司最大的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組成，因此有客戶集中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須於一年內償付。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0厘至15.0厘(2023年3月31日：8.0厘至15.0厘)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0厘至36.0厘(2023年3月31日：8.0厘至36.0厘)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規定者，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了減值評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虧損程度以及本集團的違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撥備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於報告期間，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獲確認。

本集團通過採用保守的信貸風險評估政策去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在批核及預付貸款給借款客戶之前，會進行一系列的信貸評估程序，如身份檢查、財務狀況評估及公開搜索。進行信貸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穩健程度、內部及外部信貸審查結果，以及(如適用)是否有任何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的保證。

在提款後，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於信貸評估過程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亦會積極審閱及監察還款情況，以確保客戶準時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並會密切跟進逾期款項(如有)。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修訂信貸政策，以將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法規要求的變動，以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納入其中。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減至約4.8百萬港元，減幅約78.5%。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1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3.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的增加是由於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其他商業顧問服務需求增加，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2百萬港元所致。



## 前景

### 未來展望

鑒於本集團所面對的全球和國內經濟的不確定性和波動，董事預期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整體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特別是高利率環境帶來的持續影響。

特別是，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國際衝突一直對服裝行業的總體前景及整體貿易環境構成壓力。面對這種壓力，本集團在服裝業務方面採取了保守的策略，以期在這種動盪的市場形勢下降低本集團的風險。然而，鑒於在整個報告期間對營商環境的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並在美國開發了新客戶，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持續在服裝業務分部錄得毛損。在繼續評估其服裝業務的銷售策略時，考慮到全球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繼本集團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後得出的業務分部的利潤率，本集團將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在各業務單位之間分配資源的策略，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得到維護。

另一方面，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擴大業務分部，此乃本集團錄得毛利的主要貢獻因素。鑒於金融服務業務的積極發展和有機增長，作為前瞻性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我們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戰略如下：

1. 基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營運的財富管理平台、德林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DL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我們將繼續為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全生命週期的個性化財富管理及傳承服務。
2.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DLS」)將繼續為我們日益增長的主要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並擴大其資本市場活動的投資者基礎。
3. 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DLDFO」)與DLS為所有德林證券交易平台的投資者制定了標準化的投資計劃(旗艦策略)，使得我們能夠為高淨值家族、專業投資者(「PI」)、金融機構、私營企業和外部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標準的全球資產配置和管理服務。通過有關努力，FO投資和服務將不再局限於超高淨值家族，而是可擴展至更加標準化和可擴展的DL旗艦計劃的其他範圍投資者。DLDFO亦將開發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並將其提供給我們不斷增加的投資者群體。

4. 德林環球資本(「**DLGC**」)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壹號卡梅爾、ONE Plus Property Management以及私募股權及信貸基金。DLGC透過債權和股權工具為客戶提供私募投資機會。

壹號卡梅爾是世界頂級的豪宅項目，坐落於加州風景如畫的卡梅爾山谷，佔地891英畝。這裡將落成73棟雅緻別墅，共同構建美麗家園。經過多年的努力，一期工程預計將於2025年第一季度完工。

DLGC亦將繼續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尋找具股權及信貸性質的投資機會。

5. 本集團已與東吳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吳證券**」)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就各項業務與東吳證券進行合作，並在家族辦公室、理財、共同經營及股權方面開展全方位的合作，包括對接國內外客戶資源、提供資產配置策略及投資產品、代為銷售各類金融產品，以共同推動中國大陸與香港、大灣區、潛在覆蓋亞太地區的跨境投資及理財。
6. 德林新經濟研究院(「**研究院**」)的成立旨在推進內部研究機構化、程式化、系統化和專業化，為本集團整體投資方向提供建議和有力參考。面向內部，研究院將依據不同部門的研究需求提供報告、諮詢和服務；而面向外部，研究院將開展廣泛的行業間合作，擴大智庫影響力，為本集團家族辦公室客戶提供宏觀經濟趨勢、專項行業分析等服務。

本集團將以智庫的方式，對內對外提供財富管理行業的研究成果，為政府和行業的發展建言獻策。研究院將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市場優勢、資訊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平台優勢，積極踐行本集團「創富有你、守富有我」的理念，聘用高水準智囊團和人才隊伍，加強「德林研究」品牌的應用和推廣，紮實推進和提升本集團的研究能力及客戶服務水平。

7. DLDFO將從傳統資產管理形態朝著數字家族辦公室(即德林數字家族辦公室(「德林數字家辦」))轉型。德林數字家辦將與現有的聯合家辦業務相互補充，可覆蓋入門級(100萬美元)以上的專業投資者，為其提供基礎家辦分散投資服務及提前鎖定潛在客戶，以增加客戶數量和資產管理總量。德林數字家辦將結合大數據、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逐步通過人工智能投顧系統，幫助資管類專業投資級客戶享受家辦級的投資服務和豐厚回報。

德林數字家辦將定義為：為專業投資者服務的數字化財富管家，與本集團的聯合家辦、證券投資、環球房地產及新設立的新經濟研究院一道，在高速資訊化發展的財富管理之路上，加速前進。德林數字家辦的成立，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首家真正意義提供數字化、智能化及人性化「三位一體」的新型家族辦公室服務平台，將已穩固建立的DLAM的投資策略及過往業績與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充分聯通，在降低投資門檻的同時，提供有效的風險控制，保持透明度及敏捷性，為客戶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駕護航。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收益來源和能力，本集團努力主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最終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不時積極審查其在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前景，為本公司利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使用，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1.1百萬港元增加約5.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後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增加所致，惟被服裝業務所產生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仍為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收益由約136.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1.0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管理及表現費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減至約14.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5.6%。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下降。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減至約4.8百萬港元，減幅約78.5%。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激烈競爭及國際貿易衝突。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由約15.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及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而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5百萬港元減至約71.9百萬港元，減幅約18.7%，乃由於金融服務及服裝業務產生的銷售／服務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30.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增至約64.5%(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99.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3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剩餘55%權益之分步收購的重新計量收益68.0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3.0百萬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約7.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出售上市證券產生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7.8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由服裝業務產生，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減至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1.9百萬港元)，與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11.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增至約16.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1月發行的承兌票據以及債務融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推算利息及全球加息所致。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51.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ii)應付債券約84.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05.0百萬港元)，固定票息介乎每年5厘至10厘；及(iii)承兌票據約171.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4.9百萬港元)，年利率0厘至8厘。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9.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49.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5.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40.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8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83.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5(2023年3月31日：約1.58)。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1.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0.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3厘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乃由於提取銀行借款。該項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總賬面值約為171.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14.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0厘至8厘(2023年：年利率8厘)計息，乃以港元及美元(2023年3月31日：美元)計值，並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84.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105.0百萬港元)。該等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之票息率及到期日如下所載：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5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	5%
(2) 11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
(4) 2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	10%
(5) 18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10%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新元、歐元及港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承兌票據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3月31日約40.0%增至2024年3月31日約58.9%。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除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及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有關。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2023年3月31日：約16,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9.3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款，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 重大投資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已於2023年4月28日辭任)及陳寧迪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聯繫人。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組合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房地產項目的建設已於2023年初啟動。場外切割及填土平整以及道路拓寬正在進行。於2023年5月，銷售中心成立並投入使用。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1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總值約1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項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8.1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事項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1月17日，已完成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0%，而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投資已使用會計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23年9月14日，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L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L Global Holding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DL Global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10,016,65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約佔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全部股權的55.0%)，代價為220.0百萬港元(「**收購事項**」)。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28日完成。完成後，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新元及歐元有關。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3年3月31日：無)，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6名及8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8.7百萬港元及54.7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本集團僱員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及發展，藉以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29,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6,600,000份(2023年3月31日：56,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354,484股股份(2023年：423,000股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4,799,916股股份(2023年3月31日：65,154,400股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2024年4月9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成功配售合共64,3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223.7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4月9日的公告。

於2024年4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五名借款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管理之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之投資工具)及匯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為該等借款人的責任提供最高總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5月2日的公告。

於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armel Reserve LLC(本集團之投資對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armel Reserve LLC提供2,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2厘，並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公告。

自2024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寧迪先生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保持本公司的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香港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環保政策

本集團通過節能及回收辦公室資源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以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有效的環保措施，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法規。

##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改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等。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備有數據庫，以便與熟客就建立長遠業務關係進行直接溝通。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第1至2頁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間以現金形式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8港仙(股息總額約30,063,000港元)予於2024年9月25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將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10月9日或前後派付予合資格股東。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反映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於2024年9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請於2024年9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